



格言录

极端的法规,就是极端的가공.

——(古罗马)西塞罗

延安时期“乌鸦告状”案新探

法治视野

薛永毅

状》为脚本文,创作说书书目。陕北民间说书人韩起祥边唱边说,走到哪里都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也正是如此,契合了革命文艺需求的《乌鸦告状》,很快就轰动了陕北。

著述中众说纷纭的“乌鸦告状”

在研究马锡五及其审判方式的相关论述过程中,有学者将“乌鸦告状”同“封捧儿与张柏婚姻案”等一道,作为马锡五所审理的典型案例子以介绍。但在具体案情上,又有不同。笔者将几种典型说列举如下。

第一种说法:认为发生在马锡五所审理的曲子县孙某被杀案中。以王军英等《马“青天”办案》(《民主与法制》1982年第8期)、艾绍润《马锡五审判方式》(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以及巩世锋《陇东,说不完的革命故事》(甘肃文化出版社,2015年版)为代表。作者在文章中指出,当杀人嫌疑犯杜老五被捕后,杜老五承认孙某是他所杀,但对于被害者孙某的头颅和杀人用的斧头埋在什么地方,却含糊其辞。当案件陷入僵局时,马锡五深入现场仔细观察,发现乌鸦用嘴啄树等迹象后,从而在大树底下找到了被害人的头颅和作案凶器斧头。

第二种说法:认为是发生在马锡五所审理的庆阳县的一起谋杀亲夫案中。以梁立真、魏晓耘《马青天办案》(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1985年版)、张才干《留守陇东》(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年版)以及廖平均《陕甘宁边区司法战线上的旗帜——模范马锡五》(《云南档案》2015年第9期)等为代表。文章描述的大致案情为:马锡五在下乡检查工作过程中了解到杨村发生的一件疑案。原来,杨村有个杨木匠,为人忠厚老实,经常在外做工。其妻赖氏在一年前突然告诉邻居说她丈夫与他人合伙去国统区贩卖毛驴去了。几天后,赖氏又拿了一封自称其丈夫写的书信到乡公所哭闹,说她丈夫到国民党部队当兵去了。不久,赖氏就同一个从外乡来的年轻人结了婚。马锡五感觉到此等疑点重重,又联想到此前进村时看到村外破窑洞附近成群乌鸦不离不散的情形,遂找人用铁锹挖开破窑洞附近的枯井,最终发现了杨木匠的尸体。在杨木匠的尸体面前,赖氏供认不讳,承认其和奸夫杀害亲夫的事实。最后判处奸夫死刑,判处赖氏无期徒刑。

以上两种有代表性的说法,其中,曲子县的孙某被杀案确系马锡五所审理的真实案件。新中国成立后,马锡五先后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政法研究》1955年第1期)及《在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书面讲话》中均提及过此案。马锡五在后者中还特别指出,这起案件是“两次县子区的一个无头命案”,但“两次均未提及有关“乌鸦告状”的任何情节。而庆阳县的谋杀亲夫案,尽管在案件情节上与柯蓝《乌鸦告状》大致相仿,但是否为马锡五本人所审理的案件,就无从考证了。

“乌鸦告状”纯属于虚乌有

学者们的莫衷一是,让这个本就具有传奇色彩案件更加真伪难辨。本着

澄清历史谜团的目的,著名法律史学家张希坡教授经过详细考证后,在《法学杂志》1997年第2期撰写了题为《“乌鸦告状”纯属子虚乌有》的文章(以下简称“张文”)。文中对相关著述中有关“乌鸦告状”的史实进行核实,具体剖析了民间所谓“乌鸦告状”传闻的形成过程。作者最后指出,所谓的“乌鸦告状”,纯属道听途说,缺乏可靠的证据和真实的档案史料。

原来,据张教授查证,1941年在庆阳县桐川区安家寺曾发生过一起谋杀亲夫的案件。该案的 basic 案情是:何爱香系杨春发之妻,却经常与同院住户张安邦通奸。后张安邦聚其弟兄等人将杨春发杀害,尸首由何爱香用毛驴驮至附近枯井。此事后被群众告至庆阳县,庆阳县县长兼司法处长苏耀亮亲赴凶案现场侦查破案,案情最终大白于天下。最后,判处张安邦死刑,判何爱香有期徒刑七年,其他同谋者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刑事处罚。

在弄清楚案件的历史原型后,“张文”紧接着指出:“此案后来被作家柯某写成小说,为了强化戏剧效果,增加了‘乌鸦告状’的情节,并将原办案人苏耀亮的真名隐去,改称‘马审判员’这一情节传开后,人们便以讹传讹,变成了‘马锡五审判乌鸦告状案’。可见本案承办人员的演变,经历以下三个步骤:(1)苏耀亮(庆阳县县长兼司法处长)——(2)马审判员(小说中的虚拟人物)——(3)马锡五(陇东专员兼高等法院分庭庭长)。”

此外,“张文”中还特别提到了一个细节。1993年6月,庆阳地区在编写《庆阳地区志·审判志》(送审稿)时,对“乌鸦告状”一事进行了认真调查。据原编者注,此案经查阅原卷,确实为苏耀亮审理。他们为了核实案情,还专

门到当年的案发地(庆阳县安家寺乡)走访过知情人员。最后认为本案的揭发与破案,完全是依靠当地的知情群众,根本与“乌鸦告状”无关。

“乌鸦告状”案再考

作为小说的《乌鸦告状》,在陕甘宁边区无疑是成功的。但是,作为研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法律文献或历史案例的“乌鸦告状”,其主要案情必须是真人真事,容不得半点增删改动。张希坡教授通过扎实的史料考证,还原了这一颇具传奇色彩历史谜案的本来面貌。讨论到此,所有的疑问都应该画上一个句号。

但经过细究,并结合其它新发现的史料,笔者发现这样的一个小结论,似乎又面临着一些疑问。首先,按照“张文”表述,此传说的形成过程可以概括为:庆阳县县长苏耀亮审理谋杀奸夫案——作家柯某据此改写成小说(增加了乌鸦告状的情节,将原承办人改称马审判员)——人们以讹传讹,变成了马锡五审判乌鸦告状案,这样的推理和结论很符合常理。但问题是,庆阳县县长苏耀亮审理的这起案件,是否和柯蓝所创作的小说《乌鸦告状》有必然的联系,对这一关键问题,“张文”似乎缺乏必要的论证,而司法实践中其他类似的案件,柯蓝完全有可能据以作为自己创作的“素材”。此为疑点之一。

这种疑问,还来自一个名叫吴汉文的陕北老先生的访谈。吴汉文曾参加过1953年西北五省司法干部培训学习。1998年8月接受访谈,他在回忆学习培训时的情形时,曾特别提

到:“马锡五给我们讲过7天课,讲陕甘宁边区法律发展的经过,如何调查,如何深入群众,给我们讲了刘巧儿的案子,还讲了‘乌鸦告状’,说司法人员要胆大包天、心细如发。”从吴老的这个段回忆看,马锡五将“乌鸦告状”和刘巧儿的案子作为典型案例,拿来给司法人员授课,并要求司法人员要胆大包天、心细如发,至少说明司法实践中该案确实发生过。

质疑之三则来自小说《乌鸦告状》的作者——作家柯蓝。1991年国庆前夕,柯蓝撰写了一篇题为《延水情深——我的文学道路》的文章(收录于《延安作家》一书,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2年出版),在回忆自己的创作历程中,柯蓝坦言,“在写《红旗啦啦歌》中篇之前,我还在《边区群众报》发了一个中篇连载《乌鸦告状》,这是写边区法院马青天(即马锡五)审案的故事,因为有男人被杀,尸首丢在枯井无人知晓,日久尸身腐烂,引来一群乌鸦吃食,从而报案。我采用了民间传说体的形式写出……”显然,柯蓝本人在这里明确表示,其创作的原型是马锡五的审案故事,而非“张文”苏县长的审案故事。

综上所述,初步可以认定延安时期的“乌鸦告状”案并非杜撰,应该有其历史原型。但是,“乌鸦告状”案真实案情究竟为何?以及由此推断该案确系马锡五所审理,笔者以为,尚需相关史料档案进一步佐证。但无论如何,该案所体现出的司法人员实事求是、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注重证据的精神是值得我们传承和发扬的。

(作者单位: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小说《乌鸦告状》轰动了边区

要揭开延安时期“乌鸦告状”案的历史谜团,就不得不首先提及陕甘宁边区一位名叫柯蓝的作家所写的一篇同名小说《乌鸦告状》。

《乌鸦告状》这篇小说,曾于1946年2月至4月期间,在当时中共中央西北局机关报《边区群众报》(第294—302期)上进行连载。小说讲述的是:关中分区高家村不正派的高黑女和不务正业的乔木匠通奸,事后,两人又合谋杀害了高黑女的丈夫高德生,并投尸枯井。时值盛夏,尸体恶臭,乌鸦站在井旁呱呱直叫,引起了村锄奸主任王占喜的怀疑,遂从枯井中挖出高德生的尸首。眼看奸情败露,高黑女和乔木匠便诬陷刘栓儿,乡干部把刘栓儿绑起来送到县上。县上马审判员经过详细调查研究,得到确切的证据后,最终将杀人凶手高黑女和乔木匠绳之以法。

1946年6月20日,边区《解放日报》在其第四版刊发了解清对这篇小说的评介。文章从文学创作的角度,认为《乌鸦告状》是一篇富有民间色彩的作品,故事性强、情节曲折、结构巧妙。此后,陕北说书艺人还以柯蓝《乌鸦告

聆听之“听”,引申为“详”“从人所欲”之义。传世法典《唐律疏议》集中体现出对“听”字的类型化运用,在罪与非罪的判定上,法所不禁、法令所听”则出罪,“非法律所听”对他人犯罪“知而听行”等则入罪;在罚之轻重酌定上,“听减”“听从本”与“听赎”“听叙”等条款,是减免罪责、优待行犯的标志。清代仍承袭这一立法思路,并从学理与实践层面对其加深认识。

《大清律例》中,“听”字表示容许不禁,内容相当丰富,如“听施行”“听还”“听便”“听离”“听告”“听追捕”等。“听”字表示放任之罪,形态则较为集中,一是“知而听行”“放纵行刑”,二是“听从(上司主使、施行等)”,三是“听许财物”“听人嘱托”,等等。“听”字表示减免从优,包括“听减”“听从本”“听收赎”“听闻奏”“听奏陈”“听旨”等。除律文外,条例中也多见出罪、减刑等用语的“听”字例。清代条例还将《大明令》的内容吸收进来,如户律“子孙别籍异财”条,律文“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孙别立户籍分异财产者,杖一百。若居父母丧而兄弟别立户籍分异

公益诉讼

渝渝检公字[2019]50010200005号,本院在审查起诉叶泽东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中发现,叶泽东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30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2号;联系电话:023-72806661。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 渝渝检公字[2019]50010200004号,本院在审查起诉杨永伦、杨波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中发现,杨永伦、杨波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30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2号;联系电话:023-72806661。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 渝渝检公字[2019]3号,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高家东非法采矿一案,破坏了自然资源和环境,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发出民事公益诉讼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30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文峰路238号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检察三部,邮编:405200;联系电话:023-53239828。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法语哲思

张田田

财产者,杖八十”,其中并无“听”字,表达出对子孙别籍异财的反对态度,例则“补律之未备”而规定曰:“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孙不许分异居。其父母许令分异者,听。”可见定律态度虽明确,但字里行间无弹性:无论是律文中“亲告乃坐”“奉遗命”还是例文夹注“分财异居,尚未别立户籍者”,都为实践中追究“别籍异财”罪设置了较严格的限定条件。当然,律典相对最能言笃白酌以追求法律表达的精准,仍是观察法律术语运用规律的最佳材料。至于对规律之把握,则不妨从律学著作中寻找线索。

清代律学对“听”字例的认识也有所深化。相比元代徐元瑞作《吏学指南》列出包括“听”字在内的十二“字类”,清代律学著作中对关键法律术语和字眼的介绍更为全面。清初王明德《读律佩觿》提炼“律眼”,包括“例、二死三流各同为一减、杂、但、并、依、从、从重论、累减、递减、听减、得减、罪同、同罪、并赃论罪、折半科罪、坐赃论罪、坐赃论、六赃图、收赎”,“听减”是其中之一,王明德认为,“听”虽与“减”连用,但减刑“不可必得”,“必为详密审查”,不能一概而论。徐栋《救今书》中密入的“刑名总论”言:“看律之法,先明八字之义”,并引用王有孚的经验之谈:“八字律者也,若体察不透,即穷尽全部律例亦不可引用”;“八字之义,尚有十五字亦宜详也”,即“加、减、计、坐、听、依、从、并、余、递、重、但、亦、称、同”,其中,“听者,由其意之所欲”,即

“听”字为“十五字”之一。清人之所以对构造律例的关键字眼详尽列举、做体系性把握,是为了准确理解并熟练引用法律条文,“刑名一道无过乎熟”(《柳狐》)。在清代,办案者关注法律条文中“听”字例的“听候(不可必得)”“师听(详审密察)”与“听便(由人自择)”等意味,针对个案情境斟酌裁判意见及法律后果。然而,“听”字例隐含的义弹性与法意不确定性,增加了疑难案件的判决难度。以光绪朝山西杜存殴伤潘广录身死一案为例,山西巡抚将涉案儿媳潘杜氏比照律例,拟定流刑,并将定罪“收赎”的刑行方式,刑部山西司交律例馆查核,律例馆认为拟罪无误,且儿媳应离异归宗。刑部郎中、山西司主稿燕起烈在潘杜氏婚姻问题上有异议,引发争论。

一方面,律例馆剖析案情,主张“断离”:“今潘太之父被杜氏之父殴死,则杜

氏乃仇人之女。潘广录之未死,杜氏虽不知情,实由杜氏而起,则杜氏亦潘太之仇。以仇人之女为妻不可,以仇为妻更不可”,并援引春秋经传、《唐律疏议》、明代大儒之论、前代及本朝案牍等作为支持性例证,坚称“事无宜于伦常,民间可听其自便;又有时而断绝,门内难掩以私恩”,涉案妇女杜氏的夫家,嫁娶既然反目成仇,便是“义绝”,不可“听其自便”,避免“以仇为妻”。

另一方面,燕起烈则认为强制离婚“于人情不便”,指出“杜氏之应离异,于理诚不可易也,惟于情犹以为未安。且恐此例一开,后之以斗殴而涉姻亲,皆将援义绝而两离之,必多窒碍之处”。就律例馆原议的论据,燕起烈一一辩驳,他坚信“立法不过求甚,度理尤贵准情”,既然法律并无相关明文规定,那么“人情之所便者,圣人不禁也”,因此

应参考相似情况即“夫妻相犯”“愿离者听”,而不应强令妇女离异,否则从长远、从全局来看,亲家结仇便一概离异,对家族和个体无益。此外,学贯中西、刑名谱熟的修律大臣沈家本先生,承认律例馆与燕起烈意见各有所长,其《妇离婚异律例偶议》中强调,律例与国书各条,律意精深,潘杜氏一案的上述论争,足可说明“司狱者于离异一端,当慎之又慎也”。律例馆的意见虽被最终采纳,也并非毫无疑问,“断离”虽严于名分,维护服制,但留下诸多难办之处。相比之下,燕起烈的“听离”主张,显得更加有弹性,更近人情。

总之,唐代至清代律典中运用“听”字例的相关条款,往往一脉相承,又体现时代变化,成为从制度规定角度透视中国古代立法技术日臻成熟的小窗口。重视法律所“听”与主体“意欲”的“听”字例,在“正刑定罪”“一事一刑”的律典中扮演独特角色,相关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的效果尤其值得关注。

(作者单位: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5月17日(总第7698期)

告向原告支付代其偿还的中国银行款项21599.01元,同时偿还剩余银行贷款本息42168.65元,并按逾期总额63767.66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5日起按照每月2%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全部还清之日止(自起诉之日起的违约金暂计为16409.54元),上述暂共计80177.2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董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长葛市人民法院 奉伟国:本院受理伊春市西林区人民法院检察公诉殷勇、殷勇春、单国祥、郭雪峰、罗忠伟非法采矿、非法买卖储存运输爆炸物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张仕明:本院受理刘苏奎与张仕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复印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松江区人民法院 田松学:本院受理原告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与被告田松学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辽0104民初5052号案件的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1个工作日于下午1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1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陈省:本院受理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陈亮亮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象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员翁羽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孙根花、沈亚琴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时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象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4月29日(2019)豫10民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刘志凯对被申请人河南宇华电气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一案,并指定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公司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与天宝路交叉口西北向信通国际金融中心D座9楼,邮编:461000,联系人:陈师兵、电话:13673819830,联系人:张文耀,电话:15738699669)书面申报债权。未在上述申报期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申报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另河南宇华电气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20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点: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与前进路交

叉口)。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南】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张家港市鸿笙典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3月26日立案受理债务人张家港市金新风电主轴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了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港城大道567号金茂大厦17楼1704-1706室,邮编:215600;联系人:何海东13901563533,唐翔翔13962262777),说明债权数额和有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对该企业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本案由审判员黄海燕、李建华、陈晓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8月6日9时整在本院大法庭召开,请债权人准时参加。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3月26日立案受理债务人张家港市三林法铝锻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了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上述破产清算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港城大道567号金茂大厦17楼1704-1706室,邮编:215600;联系人:何海东13901563533,唐翔翔13962262777),说明债权数额和有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对该企业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本案由审判员黄海燕、李建华、陈晓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8月6日9时整在本院大法庭召开,请债权人准时参加。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6月15日,本院根据江阴市奋进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阴市奋进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根据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江阴市奋进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截止2018年6月15日,奋进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3305726.72元,负债总额为35185579.75元,净资产额为-11879853.03元。本院认为:江阴市奋进金属包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25日裁定宣告江阴市奋进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